

《2021 年建築物 (管理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  
B5568

---

2021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建築物 (管理) (修訂) 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<b>第 1 部</b>	
<b>導言</b>	
1.	生效日期.....B5572
2.	修訂《建築物 (管理) 規例》.....B5572
<b>第 2 部</b>	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於《建築物 (管理) 規例》的第 1 階段	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.....B5574
4.	加入第 6A 條.....B5574
6A.	獲豁免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 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.....B5574
5.	取代第 11 條.....B5578
11.	呈交圖則及相關文件.....B5578
6.	修訂第 14 條 (圖則必須清楚及製圖的物料).....B5580
7.	修訂第 30 條 (圖則的批准).....B5580

《2021 年建築物 ( 管理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  
B5570

---

條次

頁次

第 3 部
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於《建築物 ( 管理 ) 規例》的第 2 階段

8. 修訂第 6A 條 ( 獲豁除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) .....B5584

第 4 部
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於《建築物 ( 管理 ) 規例》的第 3 階段

9. 廢除第 6A 條 ( 獲豁除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) .....B5586

## 《2021 年建築物 ( 管理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(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 第 123 章 ) 第 38 條訂立 )

### 第 1 部

#### 導言

#### 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3 及 4 部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《建築物 ( 管理 ) 規例》

《建築物 ( 管理 ) 規例》( 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A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部。

---

## 第 2 部

### 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於《建築物 ( 管理 ) 規例》的第 1 階段

#### 3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印本形式** (hard copy form) 指紙張形式，或能夠在沒有設備的輔助下供閱讀的相類形式；”。

#### 4. 加入第 6A 條

在第 6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**6A.** 獲豁免除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

(1) 第 (2) 款訂明的文件，屬為施行以下條文而指明的文件——

- (a) 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 第 553 章 ) 附表 3 第 14 項；
- (b) 《電子交易 ( 豁免 ) 令》( 第 553 章，附屬法例 B ) 附表 1 第 9 及 10 項；
- (c) 該命令附表 2 第 5 項。

(2) 為第 (1) 款的目的，現訂明下列文件——

- (a) 第 8(1)(a)、(b)、(ba)、(bb)、(bc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、(g)、(h)、(j)、(k)、(l) 或 (m)、(3) 或 (4) 或 9 條訂明的文件；
- (b) 第 8(1)(i) 條訂明的文件 ( 前提是該文件與地面之下的結構工程有關，或是為要求批准任何包含對建築物進行修葺、改動或加建的建築工程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 ) ；
- (c) 用於根據第 33(1) 條提出的申請的文件 ( 前提是該申請與 (a) 或 (b) 段所述的文件有關 ) 。

以下附註不具立法效力——

1. 本條指明某些獲豁除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(《**電子交易條例**》)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(**豁除文件**)。
2. 凡某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，或以書面形式提供，則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 條容許，為符合該規則而使用電子紀錄。由於《電子交易 (豁免) 令》(第 553 章，附屬法例 B)(《**豁免令**》)附表 1 第 9 及 10 項，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 條在關乎豁除文件的範圍內，並不就第 6(1) 條及本條例第 17(1) 條列表 B 欄 (**該等條文**) 而適用。據此，為施行該等條文，豁除文件不得屬電子紀錄形式，或以該形式提供。
3. 凡某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某文件，則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A 條容許，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，以符合該規則。由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附表 3 第 14 項，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A 條僅在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的範圍內，就第 6(1) 條而適用：並非屬豁除文件。據此，為施行第 6(1) 條，豁除文件不得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。

4. 凡某法律規則就簽署作出規定，則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6 條容許，為符合該規則而使用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。由於《豁免令》附表 2 第 5 項，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6 條在關乎豁除文件的範圍內，並不就第 12(1)、(2)、(3) 及 (5) 條而適用。據此，為施行第 12(1)、(2)、(3) 及 (5) 條，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不得就豁除文件而使用。”。

## 5. 取代第 11 條

### 第 11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### “11. 呈交圖則及相關文件

- (1) 以印本形式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或相關文件，須以一式兩份呈交。
- (2) 如有圖則或相關文件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，則不論是否以印本形式呈交，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以印本形式呈交其認為必需的額外文本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**相關文件** (related document) 指——

- (a) 與圖則相關而擬進行的土地處理工程的所有詳圖；或
- (b) 與圖則相關的地盤勘測報告。”。

**6. 修訂第 14 條 ( 圖則必須清楚及製圖的物料 )**

(1) 第 14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必須清楚及製圖的物料”

代以

“須清楚及在適當的物料上繪製或複製”。

(2) 第 14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須——

(a) 以清楚及易於理解的方式繪製或複製；及

(b) 如以印本形式呈交——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繪製或複製。”。

**7. 修訂第 30 條 ( 圖則的批准 )**

第 30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建築事務監督對向其呈交的圖則作出的批准，須以下述方式示明——

(a) 向申請該批准的人送達書面通知；及

(b) 在該圖則 ( 結構計算資料或岩土計算資料除外 ) 上蓋印、簽署和註明日期。

《2021 年建築物 ( 管理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  
B5582

第 2 部  
第 7 條

- (1A) 凡圖則的批准按照第 (1)(b) 款示明，則該圖則須交還有關的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，或向任何上述的人提供。”。
-



### 第3部

## 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5、5A及6條適用於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的第2階段

#### 8. 修訂第6A條(獲豁免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5、5A及6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)

(1) 第6A(2)(a)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(ba)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c)、(f)、(g)、(h)、(j)、(k)或(m)或9條訂明的文件;”。

(2) 第6A(2)(b)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是為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b) 第8(1)(bb)、(bc)、(d)、(e)、(i)或(1)、(3)或(4)條訂明的文件(前提是該文件)”。

---

## 第 4 部

### 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於《建築物 ( 管理 ) 規例》的第 3 階段

9. 廢除第 6A 條 ( 獲豁除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)

第 6A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發展局局長  
黃偉綸

2021 年 9 月 7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建築物 (管理) 規例》(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A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使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 (《**電子交易條例**》) 第 5、5A 及 6 條分 3 個階段，就《主體規例》第 8、9 或 33(1) 條訂明的文件 (**建築文件**) 而適用。

2. 本規例分為 4 部。第 1 部就導言事宜訂定條文，當中包括生效日期。第 2、3 及 4 部分別訂定第 1、2 及 3 階段實施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就建築文件而適用的條文。第 2、3 及 4 部將在不同的日期實施。
3. 第 2 部將在第 1 階段開始時實施。該部載有以下條文——
  - (a) 第 4 條在《主體規例》加入新訂第 6A 條，指明在第 1 階段期間獲豁免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建築文件；
  - (b) 第 5 條以新訂條文取代《主體規例》第 11 條，使只有以印本形式呈交的圖則或相關文件，才需以一式兩份呈交；
  - (c) 第 6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14 條，使只有以印本形式呈交的圖則，才需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繪製或複製；及

- (d) 第 7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30 條，處理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的圖則的蓋印、簽署和註明日期。
4. 第 3 部將在第 2 階段開始時實施。在第 1 階段實施的新訂第 6A 條將予修訂，使某些建築文件將不再獲豁免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。
  5. 第 4 部將在第 3 階段開始時實施。新訂第 6A 條將予廢除，使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、5A 及 6 條將就所有建築文件而適用。